

其他資料

董事擁有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擁有之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之本公司普通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邱德根太平紳士	10,424,332	2,087,580 ⁽¹⁾	1,612,683	2,339,679 ⁽⁵⁾	16,464,274	15.04%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1,870,000	—	6,168,800 ⁽²⁾	—	8,038,800	7.34%
邱美琪小姐	1,100,000	—	—	—	1,100,000	1.01%
邱達成先生	3,520,044	—	2,200,000 ⁽³⁾	1,169,856 ⁽⁵⁾	6,889,900	6.29%
邱達強先生	2,420,000	—	11,440,044 ⁽⁴⁾	—	13,860,044	12.66%
邱達偉先生	44,200	—	—	—	44,200	0.04%
邱達文先生	1,100,000	—	—	—	1,100,000	1.01%
邱達根先生	23,221,570	—	—	7,699,937 ⁽⁵⁾	30,921,507	28.2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夫人邱裘錦蘭女士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Cape York」）持有，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均等之權益。
- (4) 在11,440,044股股份中，2,200,000股由Cape York持有，而餘下之9,240,044股則由Gorich Holdings Limited，此乃一間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5)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股權權益詳情，載列於「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股權權益」部份。

其他資料 (續)**董事擁有股份權益** (續)**(ii) 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可根據行使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如下：

受讓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未被行使於 1/1/2006	於期內授出	發行紅股之 調整	未被行使於 30/6/2006			
邱德根太平紳士	2,128,848	—	210,831	2,339,679	1.1540 ⁽ⁱ⁾	21/7/2005	21/7/2005- 20/7/2015
邱達成先生	1,064,424	—	105,432	1,169,856	1.1540 ⁽ⁱ⁾	21/7/2005	21/7/2005- 20/7/2015
邱達根先生	3,406,158	—	337,309	3,743,467	1.1540 ⁽ⁱ⁾	21/7/2005	21/7/2005- 20/7/2015
	—	1,800,000	178,235	1,978,235	1.2193 ⁽ⁱⁱⁱ⁾	21/4/2006	23/5/2006- 22/5/2016
	—	1,800,000	178,235	1,978,235	1.2193 ⁽ⁱⁱⁱ⁾	21/4/2006	23/5/2007- 22/5/2017
董事總數	6,599,430	3,600,000	1,010,042	11,209,472			
僱員總數	425,770	—	42,228	467,998	1.1540 ⁽ⁱ⁾	21/7/2005	21/7/2005- 20/7/2015
	—	750,000	74,265	824,265	1.2193 ⁽ⁱⁱⁱ⁾	21/4/2006	23/5/2006- 22/5/2016
	—	750,000	74,265	824,265	1.2193 ⁽ⁱⁱⁱ⁾	21/4/2006	23/5/2007- 22/5/2017
	<u>7,025,200</u>	<u>5,100,000</u>	<u>1,200,800</u>	<u>13,326,000</u>			

其他資料 (續)

董事擁有股份權益 (續)

(ii) 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權益 (續)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股東已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仍然有效及未被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3,326,000股股份。
-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按該日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行一股新股份（「發行紅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有已授出及未被行使之購股權已按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因此，購股權數目已按每十股股份增加一股股份，每股行使價分別由(i) 港幣1.2683元調整至港幣1.1540元，及(ii)港幣1.34元調整至港幣1.2193元。
- (3) 於期內並無已行使、取消或失效之購股權。
- (4)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資料載列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十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所申報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擁有股份權益」外，下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權益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載錄於須備存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Gorich Holdings Limited (「Gorich」) ⁽¹⁾	9,240,044	8.44%
Max Point Holdings Limited (「Max Point」) ⁽²⁾	7,764,240	7.09%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Rocket High」) ⁽³⁾	6,168,800	5.64%
Virtua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rtual Dragon」) ⁽⁴⁾	5,611,760	5.13%

附註：

- (1) Gorich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邱達強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 (2) Max Point股本總額為陳偉基先生實益擁有。
- (3) Rocket High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 (4) 該等股份由Peace View Company Limited (「Peace View」) 持有，而 Peace View 為 Far East Consortium Limited (「FEC」)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FEC與Virtual Dragon簽訂一份股份出售協議。據此，FEC出售其於Peace View之全部股本權益。
- (5) 上述權益全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期內，除關於董事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偏離了常規守則A.4.1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規定。

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無須輪值告退，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A.4.1條文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第79及第80項，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需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較常規守則之要求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分別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方仁宏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及方仁宏先生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邱達根先生組成。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其他資料 (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